

##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1,427,8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68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5,309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.86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118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8205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80,8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

股份数量为 3,869,192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,127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82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118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8205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03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56%；反对 8,39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31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407%；反对 8,39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03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56%；反对 8,39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31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407%；反对 8,39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153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60%；反对7,274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80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52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8924%；反对7,274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10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153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60%；反对7,274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80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52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8924%；反对7,274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10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1,427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1,427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1,427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,801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公司关联股东陈育宣、林德英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51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公司出席会议关联股东陈育宣、林德英、任俊江、肖一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1,204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公司关联股东陈锋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都伟、刘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